

桃園市政府114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114年網路社群維運管理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283,500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為藉由網路新媒體，營運本局網路社群Facebook設立粉絲專頁、Instagram粉絲專頁、Youtube 設立官方頻道，期盼擴大宣傳效益，推廣並行銷業務，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婦幼福利資訊，了解政府政策，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G	總經費113萬4,000元，按季核銷，已核銷567,000元。
婦幼發展局	〈婦幼照顧天地 小朋友說故事〉專訪	廣播媒體	114.04.13-114.09.07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145,000	倉曲創意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專題採訪，推廣婦幼及新住民福利、政策宣導。	桃園廣播電台	本案廠商原太和廣告有限公司9月更換為倉曲創意有限公司。
婦幼發展局	114年活動廣宣	電視媒體	114.05.28-114.09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透過電視頻道圖卡廣告進行宣傳，推廣婦幼福利及政策宣導。	北桃園數位有線電視	預計11月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114年婦幼政策廣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9.29-114.11.02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係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擬透過電台廣播廣告露出模式，向本市市民宣導婦幼福利與政策。	大溪廣播電台	預計11月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114年度新住民專刊暨社群推廣	網路媒體	114.01.23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699,305	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	1.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，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，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，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。 2.透過社群平台提高桃園對新住民之友善服務，並建立桃園市民與新住民之間的良好互動。	PUBU、KOBO平台、Readmoo讀墨 Facebook、Line官方	總經費177萬7,394元，按月核銷，截至本月總共核銷834,008元。
婦幼發展局	114年臉書社群行銷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4.05.28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太原企業社	為提升本科「新住民文化會館」及「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」 臉書專頁之能见度與民眾參與度，規劃辦理共4次抽獎活動並結合新住民知識問答，以增進訂閱數及貼文觸及率，強化社群經營效益與政策宣導成效。	Facebook	總經費10萬元整，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風途設計有限公司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line官方帳號	總經費14萬175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FB臉書粉絲專業	總經費14萬9,100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月嫂	平面媒體	114.09.26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60,000	青年日報桃園分社	顯示市府在培力新住民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上的用心，課程納入多元文化視角，針對不同族群產婦的實際需求設計，讓新住民學員能將自身文化背景轉化為職場優勢，提升專業度與親和力，透過此次培訓，期盼培育更多兼具文化敏感度與實務能力的月嫂人才，共同打造友善、包容且多元的孕產照護環境，讓新住民在職涯舞台上發光發熱。	青年日報	

婦幼發展局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	廣播媒體	114.08.01- 114.08.28	婦女發 展及權 益科	公務預算	114年度婦幼 業務-婦幼工 作	80,000	亞洲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	使本市市民了解相關社會福利，提高福利資訊觸 及人數，進而提升市民使用及申請。	亞洲廣播電台	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